

中央财经大学简介

中央财经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和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首批试点高校。

学校始建于1949年11月6日，创办之初由财政部主管，历经中央税务学校、中央财政学院、中央财经学院、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等发展阶段，1996年更名为中央财经大学，2000年，学校由财政部划转教育部直属管理，2005年进入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06年成为国家“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首批建设高校。长期以来，学校秉持“忠诚、团结、求实、创新”的校训，传承“求真求是，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了10万余名各级各类高素质人才，被誉为“中国财经管理专家的摇篮”。

学校总占地面积1027165平方米，其中学院南路校区占地面积141962平方米，沙河校区占地面积789798平方米。

截至2016年9月，全校教职工1759人，其中专任教师1176人。教授283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24.06%，副教授441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37.50%；具有博士学位者832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70.75%。学校现有全日制学生14965人，其中，普通本科生10060人，硕士研究生4013人，博士研究生655人，留学生237人。

学校形成了以经济学、管理学和法学学科为主体，文学、哲学、理学、工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学校设有50个本科专业，拥有经济学、管理学本科专业自主设置权，拥有8个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和7个北京市特色专业建设点；拥有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和会计学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拥有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统计学一级学科，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世界经济二级学科和经济信息管理、跨国公司管理交叉学科等北京市重点学科；拥有应用经济学、理论经济学、工商管理和统计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31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76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会计硕士和法律硕士等13个专业学位授权点，其中工商管理、会计、法律等三个专业学位于2010年获批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全国保险、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我校；拥有国家级精品课程和北京市级精品课程17门，6门国家级公开视频课，2门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先后获得6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和30项北京市教学成果奖。拥有应用经济学、理论经济学、工商管理、马克思主义理论、统计学等5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拥有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首批5个试点项目之一“经济学与公共政策优势学科创新平台”；拥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精算研究院和首批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北京财经研究基地。

长期以来，学校高度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在老一代教师中，著名经济学家和学者陈岱孙、崔敬伯、崔书香、李宝光、刘光第、胡中流、李天民、张玉文、闻潜、姜维壮、魏振雄、王佩真、侯荣华、李继熊等先后在校任教，其中一些老教授仍活跃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学校先后有 42 人成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在中青年骨干教师中，学校拥有“千人计划”入选者 2 人、长江学者 7 人、国家教学名师 2 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 人、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新世纪优秀支持人才”等各类杰出人才。学校是首批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的人文社科类院校。学校拥有国家级教学团队 3 个和北京市优秀教学团队 7 个。近年来，学校着力在全球范围内平台式引进大批海外优秀人才，聘请了一批国内外著名学者担任学院领导和学术带头人，例如，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劳伦斯·克莱因、约瑟夫·斯蒂格利茨、罗伯特·恩格尔、埃里克·马斯金、罗杰·迈尔森等担任学校学术委员、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为学生授课。

作为我国经济学、管理学学科领域的重要科研创新基地，学校充分发挥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决策的“思想库”和“智囊团”的作用，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理论保证和有利的智力支持。“十一五”以来，学校承担了 440 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重大科研课题。学校举办的各类论坛和高水平国际研讨会在国内外产生了巨大影响。

进入新世纪，根据建设创新型国家对拔尖创新人才需求的新形势，学校注重对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设立了人才培养模式试验区，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创新人才，取得了良好的成效。2006 年和 2007 年，学校相继成为教育部“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和“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首批高校。2010 年，学校成为国家“财经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院校和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院校。

随着经济全球化浪潮的快速推进，学校实施国际化战略，大力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已与遍及世界五大洲的高校、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跨国企业等 126 家单位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2006 年以来，作为国家援外项目培训发展中国家政府高级官员的学校受中央政府委托，先后对来自 91 个发展中国家 730 名政府高级官员进行培训，受到了广泛好评。学校是“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首批 46 所高校之一。2005 年和 2007 年，学校先后成为我国接受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项目学校和接受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院校。

学校根据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和我国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发展优势，经过

科学论证，明确了学校的发展战略目标：将中央财经大学建设成为有特色、多科性、国际化的
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热烈欢迎港、澳、台人士报考中央财经大学！

中央财经大学 2017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简章

一、招生专业、类别

我校共有 81 个硕士专业（含金融、应用统计、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应用心理、软件工程、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工商管理（MBA）、公共管理（MPA）、会计（MPAcc）、审计 14 个专业学位）和 38 个博士专业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按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兼读制）。博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全部为全日制。

二、报名资格

（一）持有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香港、澳门考生或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考生。

（二）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力。同等学力考生，包括获得内地（祖国大陆）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满两年或两年以上（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 9 月 1 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考生；内地（祖国大陆）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对于以上同等学力考生报考，我校提出如下要求：

1. 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过至少两篇与所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必须于复试期间携带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学术论文原件及复印件进行资格审查，如发现有应该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而以其他身份报考者以及不符合同等学力报考条件者，则取消复试和录取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3. 复试时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报考公共管理和工商管理专业学位，需本科毕业后满三年，专科毕业后满五年（从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 9 月 1 日）。

（三）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

1. 具体学位要求（考生必须具备下列学位条件之一）：已获得硕士学位；国民教育系列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2.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在职攻读专业硕士学位人员和境外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在报名时已获硕士学位。

3. 跨学科门类考生需参加跨学科门类加试考核，考核由招生学院在复试期间组织。

(四) 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五)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

(六) 考生获得海外教育机构学历的(在大陆高等教育机构获得的学位证书除外)须到(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否则报名无效。认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6F-15,咨询电话:62677800,网址:<http://www.cscse.edu.cn/>。相关考生在资格审查时必须提供该中心认证书原件及其他所要求的材料。

三、报名时间

2016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全天24小时接受网上报名。

四、报名地点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联系人:秦彦超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8945819,图文传真:(010)68945112

广州: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联系人:曹刚
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69号,邮政编码:510631
电话:(020)38627813,图文传真:(020)38627826

香港: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联系人:钟惠娟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83号联合出版大厦14楼1404室
电话:(00852)28936355,图文传真:(00852)28345519

澳门: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 联系人:卢丽萍
地址: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614A-640号龙成大厦5-7楼
电话:(00853)28345403,图文传真:(00853)28701076

五、报名办法及程序

面向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缴费。

网上报名的技术服务工作由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联系电话:010-82199588。现场确认工作由报考点组织进行。

(一) 网上报名要求

1. 考生应在规定报名时间登录“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网址为

http://www.gatzs.com.cn/)”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并上传电子照片。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

2.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

3.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 现场确认要求

1. 所有考生均应按报考点要求对报名信息进行现场确认，逾期不再补办；

2. 考生现场确认时应按规定提交本人网上报名编号、有效身份证件、学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但须提交应届在读证明原件）或同等学历文凭，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3. 考生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和电子照片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按报考点要求缴纳报考费；

5. 报考点打印《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考生签字确认后交报考点留存；

6. 考生按报考点要求提交相关报名材料副本。

六、入学考试

入学考试分初试、复试两个阶段。

(一) 初试阶段：初试科目详见“招生专业目录”，初试均为笔试，各科目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

硕士生初试中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和审计专业外语满分为100分，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满分为200分，总分为300分；其他专业外语满分为100分，其中应用心理专业仅一门满分300分的业务课，其余专业两门业务课满分各为150分，总分为400分。

博士生考试初试科目满分各为100分，总分为300分。

博士生考试科目中：

1. 经济学基础（科目代码2001）考试内容包括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占35%）、西方宏观经济学（占35%）、计量经济学（占30%）。

2. 管理学基础（科目代码2002）考试内容包括管理学原理（占35%）、西方微观经济学（占35%）、计量经济学（占30%）。

初试时间：2017年4月8日至9日。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初试地点：北京市：由北京理工大学安排。 广州市：由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安排。

香港：由京港学术交流中心安排。 澳门：由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安排。

（二）复试阶段：初试合格者，由我校在研究生院网站上（<http://gs.cufe.edu.cn>）通知参加复试的时间及地点。复试具体记分办法详见复试前公布的复试方案。

持海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须到（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学历学位认证，复试时提交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七、录取和入学

（一）学校根据考生报考材料、考试成绩、导师意见及体检结果综合评核后，确定录取名单。录取通知书于6月中旬由我校另行发放。

（二）新生于9月中旬前报到入学，具体时间以我校“入学通知书”中所注明的时间为准。新生报到时，由学校进行身体复查，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新生应按时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书面向学校研究生院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八、基本修业年限与学费

（一）硕士研究生

1.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逻辑学、★精算学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三年。

金融学院、经济学院、法学院、社会发展学院、国防经济与管理研究院、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中国公共财政与政策研究院、人力资本与劳动经济研究中心、统计与数学学院、中国财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各学术型专业基本修业年限均为三年。

其他各学术型专业基本修业年限均为两年。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全部为全日制。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金融、应用统计、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审计、软件工程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均为两年，入学后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均为两年，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三年，学习方式为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兼读制）。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费均为8000元（人民币）/年。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具体情况请查阅我校研究生院相应公告。

（二）博士研究生

金融学院、会计学院、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中国公共财政与政策研究院、人力资本与劳动经济研究中心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 6 年；其他学院（研究院、中心）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 6 年。

博士研究生学费均为 10000 元（人民币）/年。

（三）特别提示：

学费分次于每学年报到注册前交付。学员可交纳人民币或港元、澳元，交纳港元、澳元时，按当天中国银行公布的汇率计价收费。

九、学位

课程学习合格、完成培养方案、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者，可授予相应的硕士或博士学位。

十、奖学金

凡在我校就读的全日制香港、澳门、台湾及华侨研究生符合条件者可申请奖学金，奖学金类别、等级及奖励标准为：

（一）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奖项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奖每学年奖金 7000 元（人民币）/人；二等奖每学年奖金 5000 元（人民币）/人；三等奖每学年奖金 4000/元（人民币）。

（二）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奖项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奖每学年奖金 9000 元（人民币）/人；二等奖每学年奖金 7000 元（人民币）/人；三等奖每学年奖金 5000 元（人民币）/人。

上述奖学金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政策为准。

十一、其他说明

（一）硕士专业为经济类专业的考生报考我校管理类专业，硕士专业为管理类专业的考生报考我校经济类专业，不视为跨学科报考。硕士专业为数学（专业代码 0701）、统计学（专业代码 020208）、统计学（专业代码 0714）和应用统计（专业代码 025200）的考生报考我校★数理统计（专业代码 0714Z2）专业、经济类专业、管理类专业，不视为跨学科报考。

（二）我校统计学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四个二级学科专业，其中★数理统计（专业代码 0714Z2）专业授予理学博士学位，★经济统计（专业代码 0714Z1）、★金融统计与风险管理（专业代码 0714Z3）和★应用统计（专业代码 0714Z4）专业授予经济学博士学位。

(三) 经济学院所有专业初试和复试内容一致，考生初试报名阶段报考专业不为最终录取专业，录取时根据报考该院所有考生招生考试成绩排名（含初试和复试），按照各专业招生人数在全院范围内统一排名录取。专业的选择实行分数高者优先选择的原则，由考生依照分数高低并按各专业的招生人数依次选择，直至各专业按招生人数录满为止。考试成绩相同的考生，选择专业与报考专业一致者优先。法学院所有学术型专业、政府管理学院所有学术型专业、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所有学术型专业、统计与数学学院的所有经济类学术型专业报名、初试、复试和录取原则同经济学院。

(四) 金融学院和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各专业均按照导师组统一招生，根据各专业考生总成绩排名等综合情况，择优录取。录取学生入学后，经博士课程学习并通过博士学科综合考试，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博士研究生导师。

(五) 联系部门：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00) 86-10-6228903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 邮政编码：100081

(六) 请考生经常登陆我校研究生院主页查询有关报考信息，学校网址：www.cufe.edu.cn
研究生院网址：<http://gs.cufe.edu.cn>